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6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6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		
會議地點	線上視訊會議		
會議主席	黃國鴻	紀 錄	趙玉涵
出席人員	應出席：5 人，實際出席：4 人，請假：1 人		
案由一：註銷許 00 君(身分證字號：F000000000)帆船教練證(證號 CC109004434)及不得申請本會教練資格檢定期間案，提請討論。			
說 明：			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1713 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			
二、許君違反犯刑第 319-1 條且經刑事判決，符合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-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事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……六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，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。」			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註銷許君帆船教練證且三年(114 年 8 月 19 日至 117 年 8 月 19 日)不得申請本會教練資格之檢定。將本決議以書面雙掛號或其他傳遞形式送達當事人。			
案由二：有關註銷李 00 君(身分證字號：E000000000)及吳 00 君(身分證字號號：X000000000)帆船裁判證及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會裁判資格檢定期間案，提請討論。			
說 明：			
一、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會 114 年 5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5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續辦。			
二、經查，李君持有本會帆船裁判證號：(106)C 裁 041，吳君持有本會裁判證號：(104)C 裁 067。			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註銷李君及吳君帆船裁判證且三年內(114 年 8 月 19 日至 117 年 8 月 19 日)不得申請本會裁判資格之檢定。並將本決議以書面雙掛號或其他傳遞形式送達當事人。			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紀律委員會第十二屆第 6 次會議
簽 到 表

☐時 間：11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

☐地 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序號	職 稱	姓 名	簽 到
1	紀律委員 召集人	詹正峰	線上
2	紀律委員	郭森祥	線上
3	紀律委員	鍾明華	線上
4	紀律委員	朱榮良	請假
5	紀律委員	黃國鴻	線上
6	秘書長	葉惠文	線上